

从“中国性”到“华人性”： 传统中国对海外华人身份的建构及其流变

姬高歌

[摘要] 传统中国曾长期面临界定海外华人身份的问题。明代至清代前中期，政府依循旧例，弱化海外华人的“中国性”，将其建构为“自弃王化”者，这一叙事服务于防卫海疆与稳定统治的需求。在这一过程中，“中国性”的内涵不断延展变化。晚清国门渐开后，华工群体大批迁徙海外，清政府受观念惯性影响，将华工与华人两个群体区分看待。19世纪下半叶，内外交困之际，清政府逐步强调海外华人在文化保留、经济价值与政治认同等方面的“中国性”，最终于1893年解除华民海禁，承认其“国民”身份。然而，清政府对海外华人的“华人性”认识不足，因而无法准确把握其身份变化，也难以恰当处理相关事务。以“华人性”和“中国性”为理论视角，重新审视明清两朝对海外华人群体的认知、叙述及其在1840年后的巨大转变，可以发现传统中国对海外华人的身份界定始终受制于政府的统治需求和认知局限。辨析海外华人的“中国性”与“华人性”，对于厘清其客观身份与主观认同的建构及变化，推动华侨华人研究及政策实践，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 海外华人；中国性；华人性；传统中国；身份建构

[中图分类号] D634.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099 (2026) 02-0130-24

海外华人的身份问题是华侨华人史研究中的重要命题。^①由于海外华人群体

[作者简介] 姬高歌，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历史学系2023级博士研究生。

^① 在本文涉及的大部分年代，“华侨”一词尚未出现，传统中国对于居留海外的华人并无特定称呼，仅将其与从事海上贸易和海上劫掠的人群一并笼统地称为“下海之人”或“流寓之人”。此外，由于传统中国没有成形的国籍法，现代“华侨”概念也无法沿用。本文以“海外华人”(Overseas Chinese)一词代指在中国出生后前往海外居留的华人，以及与中国联系紧密的第二代华人群体。关于“华侨”这一称谓的研究，可参见王赓武：《“华侨”一词起源诠释》，载王赓武：《天下华人》，广东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13页。

分布范围广泛、来源地各异、海外居留时间长短不一，且与当地社会的联系紧密程度存在差异，其政治身份、文化身份及方言群认同呈现出高度复杂性，长期受到学界关注。这类研究多以海外华人群体或居留国为主体，探讨海外华人群体的自我认知与行为选择，或是居留国对海外华人的认知与分类。而在海外华人长期迁移的历史过程中，朝代时期的传统中国如何认知、界定、叙述海外华人群体，同样值得探讨。已有研究多以 19 世纪后半叶晚清政府解除华民海禁为界限，认为此前传统中国将海外华人界定为“天朝弃民”，此后则界定其为应予保护的“国民”。^① 这一解释框架凸显了传统中国对海外华人身份认知与政策的转折点，但存在一定的简化与静态化倾向。自唐代海外移民成规模出现以来，传统中国便开始面临认知、界定海外华人群体的问题，该问题随着中外政治动荡、经济发展与文化演变而不断变动。本文以“中国性”和“华人性”理论为视角，重新审视传统中国对海外华人群体的叙述与政策，进而讨论其对海外华人认知与界定的变化。

广义而言，传统中国对海外华人群体的认知从属于国族建构议题范畴，目前学界对此议题的讨论多以边疆少数民族为研究对象，^② 对海外华人群体的关注则多聚焦于侨务政策层面，而关于其身份转变的探讨，主要集中在海外华人群体内部的身份认同，以及东南亚各国政权对华族的认知与统治策略的变化上。^③ 王赓武、王纯强与李盈慧关注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中叶中国各政治势力针对海外华人的叙述，探讨“华侨”概念的形成及其影响。^④ 就本文所涉时间段而言，颜清湟与王学深着重研究晚清政府对海外华人认知的转变：颜清湟梳理了晚清政府在华民海禁解除前，对海外华人从敌视到认同的历史过程；王学深则以新加坡为中心，分析了海禁解除后晚清政府对海外华人身份认知的转变。^⑤ 然而，晚清对于

① 葛剑雄：《导论》，载葛剑雄主编：《中国移民史》（第一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72-74 页；孔飞力：《他者中的华人：中国近现代移民史》，李明欢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136-137 页；王赓武：《海外华人：从落叶归根到追寻自我》，赵世玲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 年，第 29-36 页。

② 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 年；李大龙：《转型与“臣民”（国民）塑造：清朝多民族国家建构的努力》，《学习与探索》，2014 年第 9 期，第 162-170 页。

③ 参见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台湾“国史馆”，1997 年；黄小用：《晚清华侨政策研究》，湖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 年；李章鹏：《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南洋华侨在地观念发绪及其动因初探——以新马为中心》，《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13 年第 4 期，第 51-62 页；汪鲸、戴洁茹：《他者、中国与新加坡华人的身份认同——以〈叻报〉为中心的历史考察（1819—1912）》，《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15 年第 1 期，第 76-84 页。

④ 王赓武：《海外华人：从落叶归根到追寻自我》，第 42-47 页；王纯强：《约莫是华人：“华侨”与海外华人的边缘化》，《华人研究国际学报》，2017 年第 1 期，第 41-66 页；李盈慧：《书写“东南亚华人”——中国政局下的多重表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23 年第 121 期，第 153-190 页。

⑤ 颜清湟、庄国土：《清朝对华侨看法的变化》，《南洋资料译丛》，1984 年第 3 期，第 79-89 页；王学深：《晨曦微露：清政府对海外侨民身份认知的转型——以新加坡为例》，《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19 年第 3 期，第 73-83 页。

海外华人的重新认识及身份界定，与传统中国如何认知“国民”群体息息相关，并长期影响了近代中国与海外华人群体的关系，因此有必要在长时段视野下进行梳理和理解。

一 海外华人：“华人性”与“中国性”

从历史发展来看，海外华人作为群体的出现可追溯至12世纪。随着唐宋时期东南沿海地区人口增长、土地资源短缺以及航海技术的发展，成规模的海外移民开始涌现。15世纪时，人口外移的趋势愈发明显，形成了人口众多的华人聚居区。到17世纪西方殖民者抵达东南亚地区时，华人已活跃于当地的贸易网络之中。19世纪，西方势力的殖民扩张催生了庞大的劳动力需求市场，同时清政府被迫打开国门，放松了对人口外流的管控，这使得海外华人数量迅速增长，其分布不再局限于东南亚地区，开始向全球范围拓展。^①从构成来看，海外华人群体除了中国的海外移民外，还包含大量二代华人，即移民在海外居留地生育的后代。^②

随着海外华人群体的形成与发展，关于其身份、历史与文化的讨论逐渐进入学术视野。20世纪末，伴随全球化、移民和族群研究的兴起，历史学、人类学、社会学、后殖民研究和民族认同研究等领域开始创造以 nation-ness 为结构的词汇，用于表达国家性、文化认同或某种身份特质。例如，Britishness（英国性）、Americanness（美国性）、Japaneseness（日本性）、Indianness（印度性）等。^③在这一趋势下，Chineseness 概念也逐渐显现。它作为一种标识符号（signifier），用于概括海外华人群体身上那些带有鲜明中国历史与文化印记的特征。这一概念发轫于弗里德曼、王赓武、施坚雅等学者以东南亚地区的华人社群为研究对象，围绕海外华人的同化（assimilation）、涵化（acculturation）及自我认同问题展开的讨论，旨在概括华人区别于其他族群（尤其是居留地族群）、带有中国本土文化

① 葛剑雄：《导论》，载葛剑雄主编：《中国移民史》（第一卷），第10页；周敏：《华人国际移民的历史回顾和社会学分析》，《华人研究国际学报》，2009年，创刊号，第54-55页。

② 近代以前，中国的海外移民基本为男性，因而其后代多为与当地女子结合所生，称为“土生华人”。关于东南亚地区土生华人的分类与分析，可参见 G. William Skinner, “Creolized Chinese Societies in Southeast Asia”, in Anthony Reid, ed.,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Histories of Southeast Asia and the Chinese*, Allen & Unwin, 1996, pp. 51-93.

③ Rebecca Langlands, “Britishness or Englishness? The Historical Problem of National Identity in Britain”,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Vol. 5. No. 1, 1999, pp. 53-69; Iulian Cananau, *Constituting Americanness: A History of the Concept and Its Representations in Antebellum American Literature*, Peter Lang, 2015; Jane H. Yamashiro, *Redefining Japaneseness: Japanese Americans in the Ancestral Homeland*,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2017; Diana Dimitrova and Thomas De Bruijn, eds., *Imagining Indianness: Cultural Identity and Literature*, Springer, 2017; Simon J. Bronner, *Americanness: Inquiries into the Thought and Culture of the United States*, Routledge, 2021.

色彩的特性。^①近年来，有关华人的相关研究普遍认为“Chineseness”是一个动态且被建构的概念，其内涵会因时间、地域及主体的不同而发生变化。这一概念多用于探讨海外华人群体的内部认同，^②以及西方殖民者等其他群体对华人族群的区分与界定等问题。^③目前，中文学界对Chineseness的翻译主要有“中国性”与“华人性”两种。大部分研究并未明确区分二者的差异，但实际上，这两个概念的含义并非完全一致，且随着近年来相关讨论的不断深入，其差异愈发显著，值得进一步探讨。

“中国”与“华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属于政治与地理范畴，后者则是一个族群的统称。近年来，“中国性”与“华人性”在研究中常被混用，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华人的特性与中国文化、历史紧密相关，其语言、习俗带有鲜明的中国印记，导致二者含义存在重叠；其次，“Chinese”在英文中本身具有双重指向，作名词时指“华人”，作形容词时指“中国的”。此外，在对某些特定历史时期的研究中，作为族群的华人与作为政治实体的中国被紧密关联，这一视域下的“华人性”与“中国性”在政治上具有高度相似性。^④

实际上，“华人性”与“中国性”描述的是不同的主体，两者的差异性随着华人群体长期身居海外而逐渐凸显，海外华人已逐渐发展出区别于中国本土的文化样貌。就当代文化而言，以马华为代表的华人文学和华语语系文化、以新加坡为代表的海外中医药以及东南亚的社团宗教文化等，尽管仍带有一定的中国文化

^① 参见 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Family and Marriage in Singapore*, H. M. Stationery Office, 1957; Wang Gungwu, *The Chineseness of China: Selected Essay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Wang Gungwu, *The Chinese Overseas: From Earthbound China to the Quest for Autonom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G. William Skinner, “Creolized Chinese Societies in Southeast Asia”, pp. 51-93. 对Chineseness概念与定义的概括，可参见 Wei-ming Tu, “Cultural China: The Periphery as the Center”, *Daedalus*, Vol. 120, No. 2, 1991, pp. 1-32; Allen Chun, “Fuck Chineseness: On the Ambiguities of Ethnicity as Culture as Identity”, *Boundary 2*, Vol. 23, No. 2, 1996, pp. 111-138.

^② Aihwa Ong and Donald M. Nonini, eds., *Ungrounded Empires: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Modern Chinese Transnationalism*, Routledge, 1997; Allen Chun, *Forget Chineseness: On the Geopolitics of Cultural Identification*, SUNY Press, 2017; Sylvia Ang, *Contesting Chineseness: Nationality, Class, Gender and New Chinese Migrants*,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22.

^③ 例如，在以闽粤人为主体的海外华人群体内部，“华人性”体现为通过“唐人”、“唐话”、“唐山”等词语和意象，表达本族群对中国本土文化特有的认同与归属感。而在以英属海峡殖民地为主的殖民语境中，“华人性”与文化的关联度有所降低，常被视为华人群体兼具勤劳、守法与狡诈、迷信的双重特质。参见 Allen Chun, “Fuck Chineseness: On the Ambiguities of Ethnicity as Culture as Identity”, p. 113; Shelly Chan, *Diaspora's Homeland: Modern China in the Age of Global Migrati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 87-88; 谢侃侃：《战前东南亚共产主义运动中的“中国性”与“华人性”问题——以印马越泰为例》，《东南亚研究》，2019年第6期，第130-152页；金勇：《泰国对华人群体“中国性”认识的嬗变——以泰国文学中的华人形象为例》，《东南亚研究》，2021年第2期，第135-153页。

^④ 例如，在讨论殖民者与东南亚本土政权在二战时期如何借助Chineseness对华人群体进行识别、分类时，Chineseness不仅是对华人族群特性的概括，还被赋予政治意涵，用以指代一种向中国政权靠拢的政治倾向。可参见谢侃侃：《战前东南亚共产主义运动中的“中国性”与“华人性”问题——以印马越泰为例》，第130-152页；金勇：《泰国对华人群体“中国性”认识的嬗变——以泰国文学中的华人形象为例》，第135-153页。

印记，却已形成各自不同的发展脉络。^①“中国性”代表一种以中国本土为中心的文化正统性，与国族叙事息息相关。“华人性”则象征一种族群内部的文化共性，同时强调与其他族群不同的差异性。^②

国际学界由华人研究衍生出的 Chineseness 理论，更多针对的是“华人性”而非“中国性”，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展开了对“后华人性”（Post-Chineseness）等相关概念的讨论。^③中文学界的部分研究仍将 Chineseness 直接翻译为“中国性”，在一定程度上易导致分析对象与分析内容的混淆。^④

但除了翻译与理论来源问题之外，“中国性”这一概念的使用并非单纯的误用，而是具有相当的现实意义。尽管“中国”作为国家名称直到晚清才出现在外交文书中，但在政治与文化层面具有延续性的中国，在历史上长期存在。^⑤当下学界对中国历史发展区别于他国的特性给予了更多关注，在此基础上延伸出关于“中国特色”、“中国式现代化”、“中国认同”等问题的讨论，其中涉及“中国性”这一概念的使用。^⑥以“中国性”概括“中国”和“中国人”的独特特征，为此类讨论提供了一个较好的抓手与切入点。^⑦“中国性”的使用与发展已超越华人研究领域，成为中国中心视角相关研究的重要概念。

在这一发展背景下，有必要提出一个新的术语来指代“中国性”，并将其与“华人性”加以区分。鉴于“Chineseness”在国际学界已被广泛用来指代“华人

① 可参见朱崇科：《“去中国性”：警醒、迷思及其他——以王润华和黄锦树的相关论述为中心》，载朱崇科编：《“南洋”纠葛与本土中国性》，广东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06-225页；Shu-mei Shi, *Visibility and Identity: Sinophone Articulations across the Pacific*,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9；王德威：《华语语系文学：边界想象与越界建构》，《中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5期，第1-4页；杨妍：《新加坡现代中医之生成——政府和民间组织的作用和互动》，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25年；Jack Meng-Tat Chia, *Monks in Motion: Buddhism and Modernity Across the South China Se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② 石之瑜：《超越疆域的中国研究：从华人性/中华性到后华性》，《华南研究》，2018年第4号，第35-51页。

③ 石之瑜：《从“华人性”到“后华人性”——马来西亚华人研究札记》，《展望与探索》，2017年第5期，第49-65页；Shih Chih-yu, “Post-Chineseness as Epistemology: Identities and Scholarship on China in the Philippines”, *Asian Ethnicity* 19, No. 3, 2018, pp. 279-300; Harryanto Aryodiguno and Shih Chih-yu, “The Quest for Post-Chineseness Among Chinese Indonesian Intellectuals: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Agenda”, *Issues and Studies-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59, No. 3, 2023, pp. 1-25.

④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在一些研究中也用来概括“中国特色”或“中国特性”，但目前大量讨论“中国性”的研究依然采取 Chineseness 为译名。

⑤ 葛兆光：《何为“中国”？疆域、民族、文化与历史》，牛津大学出版社（香港），2014年，第2-13页。

⑥ 此类研究颇为丰富，且不局限于历史学，以下仅列举几例较具代表性的研究成果：虞崇胜：《中国式现代化的三种属性：现代性、中国性、世界性》，《探索》，2023年第4期，第15-28页；傅才武、李越：《他者视角与本位立场：“中国认同”问题式的学理缘起与逻辑证成》，《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第46-58页；高伟、王晓晓：《“中国性”的探寻：中国教育学研究范式转换的逻辑起点与方法论》，《教育学展望》，2024年第1期，第43-53页；杨光斌：《建构“中国性”：基于历史政治学的新政治学原理纲要》，《天府新论》，2025年第1期，第14-20页。

⑦ 对于作为“中国特性”的 Chineseness 的解读，可参见涂经治：《略论“中国性”问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台湾东亚文明研究学刊》，2007年第1期，第153-164页。

性”，本文提出以“Chinanness”作为“中国性”的对应译名，避免讨论对象与分析视角的混淆。从语言构词学角度来看，Chinanness可归入nation-ness系列词汇，其语义功能与Britishness、Americanness、Japaneseness等相似。尽管Chinanness（中国性）并非由形容词派生，而是直接以专有名词China加后缀-ness构成，但这一构词在身份、国家与文化研究中具有高度的可接受性，能够更直接地强调以国家与文明为核心的身份属性。从含义来看，Chineseness指“海外华人的特性”，主要用于概括海外华人群体在文化实践、身份认同与社会关系中表现出的特性，并强调其动态性、多元性以及在不同语境中的建构性。相比之下，Chinanness指“中国（人）的特性”，关注的是以“中国”和“中国人”为中心，与国家历史、文化正统性及官方叙事紧密相关的一系列特性。需指明的是，“华人性”与“中国性”并非两个相互排斥的概念，二者在相当程度上有所交融。例如，在特定的历史时段与区域中，“中国性”与“华人性”在语言、文字、习俗乃至身份上，都具有高度的一致性。二者根源上的不同在于主体，“中国性”以中国为中心，“华人性”则以海外华人为中心，随着两者在不同历史时段中的互动与分化，其各自的文化脉络在交织中逐渐形成了具有自身特征的体系。

本文聚焦于传统中国对海外华人群体的认知与叙述方式。本文将“中国性”视为传统中国政府视域下的一种身份标识，其内涵与中国本土的文化、观念、习俗紧密相连，可被理解为中国“国民”特有的一系列特性。^①在本文关注的时期内，“中国性”并非一个既定且成熟的概念，而是始终处于持续生成与建构的动态过程中。传统中国正是通过“中国性”来界定身份，以此区分“国民”与“非国民”，并根据某一群体具备“中国性”的程度来判断其是否属于“中国人”。与此相对，“华人性”在本文中用以概括海外华人的真实特性，是以华人群体为中心的一种相对自主和动态的特性，超越了中国本土的文化正统。基于此，本文将探讨传统中国视域下的“中国性”具有怎样的内涵，这一视域下海外华人的“中国性”如何发生变化，以及传统中国对海外华人的认知如何在历史进程中逐渐从“中国性”转向“华人性”。同时，本文重新审视传统中国对海外华人群体的认知与叙述，探讨其如何界定海外华人的身份。

^① 本文所指并非现代国籍法意义上的“国民”或“公民”。作为王朝国家的传统中国，既无明确的国籍与公民界定意识，也无相关制度，对海外华人这类边缘群体的身份界定，依赖的是带有主观直觉色彩的标准。这一界定行为的主体是统治者而非海外华人群体，血统、种族等客观特性也会被纳入对海外华人群体的审视与叙事之中。可参见李大龙：《中国疆域诠释视角：从王朝国家到主权国家》，《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7期，第165-182页；葛兆光：《何为“中国”？——疆域、民族、文化与历史》，第111-145页；郭秋梅：《秉持与融合：东南亚华人“华人性”的嬗变》，《东南亚纵横》，2010年第9期，第56页；Wu Xiao An, “In Search of Chineseness: Conceptualization and Paradigms”, *Malaysia and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Transition: Selected Papers on the Second Bienni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laysian Chinese Studies*, Vol. 2, Centre for Malaysian Chinese Studies, 2015, pp. 55-91.

二 亦民亦寇：明政府对海外华人身份的界定

明代以前，海外华人群体的身份较为模糊，尚未被明确界定为“域外之民”，因此能够相对自由地进出沿海边界。^①南宋时期，出海经商并被占婆国王延请为馆客、许配公主的王元懋，其行为在当时人看来并不属于叛离国家。^②当时，海外活动并不意味着身份的转变，商人在商业活动结束后若返回故里，政府也接受这种回归。元朝开始限制华人在海外的居留时间，未按规定返回者会被视为逃逸，但对于逃逸行为，朝廷实际上缺乏有效的管束与惩处。这种宽松的法令与元朝繁荣的私人贸易相结合，使得商人的出洋行为实际上并未受到多少限制，许多人长期流寓海外。元人著述的《岛夷志略》与《真腊风土记》提及寓居在外的唐人时，大多只是记录其生活现状，既无招徕回国之举，也无对其海外生存指责之意。自唐至元，航海技术的进步使成规模的出洋成为可能，史料中可见政府对于出洋行为的部分规定和反应。然而，这一时期出洋的人数仍然较少，海外定居者尚未形成一个能影响中国本土政治进程的群体，海外华人的身份并没有被政府视为需要解决的“问题”。

相比前朝，明代对海外华人的态度发生了显著转变。海禁政策的推行使得所有私人海洋贸易活动被迫停止，正规合法的出洋渠道随之断绝，出洋行为本身也因此失去了合法性。明成祖朱棣曾对“海岛逃民”有言：“尔本国家良民，或困于衣食，或苦于吏虐，不得已逃聚海岛，劫掠苟活。……谕尔等：朕已大赦天下，可即还复业，安王乐生，共享太平。若执迷不悟，失此事机，后悔无及。”^③在这一叙述中，华人出洋被视为“不得已”犯下的过错，其在海外的生计模式被描述为“劫掠苟活”，选择出洋则被认为是对“良民”身份的抛弃。不仅如此，若不在限期内回国，这些民众将不再是帝王统辖的子民。“中国性”在海禁政策实施后被赋予了地理层面的意义，唯有居留在中国陆地疆域内的人才被视为“中国人”。在这一叙事模式下，海外居留的华人形象与本土民众形成了鲜明差异：本土民众是“良民”，而华人则被刻画成逃避国家统治、在海外苟且偷生的群体。

① 唐宋之际，市舶使与市舶司的设立体现出国家对于海上活动的管控，但针对中国商人赴外洋经营的限制时紧时松，且大部分时间内，商人到市舶司申请凭证后即可出洋经营。参见苏基朗：《刺桐梦华录：近世前期闽南的市场经济（946—1368）》，李润强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42—50页。

② 《夷坚志》记载：“泉州人王元懋，少时祇役僧寺，其师教以南蕃诸国书，尽能晓习。尝随海舶诣占城，国王嘉其兼通蕃汉书，延为馆客，乃嫁以女，留十年而归，所蓄奁具百万缗。”参见洪迈：《夷坚志·三志己》卷六，中华书局，1981年，第1345页。

③ 《明太宗实录》卷之二十一，永乐元年六月丁卯，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第390页。

永乐五年（1407）郑和第一次下西洋期间，曾路过旧港（今苏门答腊巨港）。当时，此地有海盗盘踞，势力最大者为潮州知名海盗陈祖义。郑和在旧港另一位华人施进卿的帮助下击败陈祖义，随后任命施进卿为旧港宣慰使司宣慰使。^① 明廷这一举动看似是将旧港华人纳入统治体系，但旧港宣慰使司的所有统治行为皆为自治，不受明廷管控。^② 旧港在这一制度下与其他纳入朝贡体系的国家并无二致，施进卿等人对于明廷而言，并非需要招抚的“国民”，而更像是与明廷关系密切的异邦领导者。

正统九年（1444），潮州府有出洋贸易者被抓，《明实录》记载：

广东潮州府民滨海者，纠诱傍郡亡赖五十五人，私下海，通货爪哇国，因而叛附爪哇者二十二人，其余俱归。复具舟将发，知府王源获其四人以闻。上命巡按御史同按察司官，并收未获者户长鞠状，果有踪迹，严锢之，具奏处置。^③

从事海外贸易的人被称作“亡赖”，居留海外的行为被视为“叛附”，这表明明廷已将出洋看作对国家秩序的背离，居留海外的行为带有叛国意味。明廷不仅严惩出洋者，还连带追究其家庭成员的责任。

隆庆元年（1567）开放漳州进行海外贸易后，出洋经商实现了部分合法化。不过，获准从事海外贸易的仅限漳州和泉州两地的商人，且朝廷并未明令允许商人在海外居留。到了明代中后期，海外隐患日益加剧，“海寇”与官方的冲突愈演愈烈，中央政府的控制力也随之逐渐减弱。万历四年（1576）重修的《大明会典》中，有这样的记述：

凡沿海去处下海船只，除有号票文引，许令出洋外，若奸豪势要，及军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违式大船，将带违禁货物下海，前往番国买卖，潜通海贼，同谋结聚，及为向导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谋叛已行律，处斩，仍枭首示众，全家发边卫充军。其打造前项海船，卖与夷人图利者，比照私将应禁军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律，为首者处斩，为从者发边卫充军。若止将大船，雇与下海之人，分取番货；及虽不曾造有大船，但纠通下海之人；接买

^① 《明太宗实录》卷之七十一，永乐五年九月戊午，第995页。

^② 苏月秋：《“郡县安南”与“宣慰旧港”：明初治理南海地区的两种模式》，载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编：《丝路和弦：全球化视野下的中国航海历史与文化》，复旦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32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之一百十三，正统九年二月己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2278页。

番货，与探听下海之人，……俱问发边卫充军。番货并入官。^①

“前往番国买卖”与“潜通海贼，同谋结聚”同属一罪，且该罪“比照谋叛”论处。即便未实施劫掠活动，建造违制海船、将海船售予外夷，也须按“走泄事情罪”处斩。租赁海船开展贸易、与出洋人员往来及买卖洋货者，一律发配边疆充军。在这一规定下，经商与劫掠、商人与海寇的界限变得模糊不清，仿佛只要涉足外洋商业活动，便会被视作谋逆之举。

嘉靖年间编纂的《筹海图编》曾多次论述“商”与“寇”界限模糊的问题：“寇与商同是人也，市通则寇转而为商，市禁则商转而为寇。始之禁商，后之禁寇。”^② 万历年间，福建巡抚许孚远论及海禁危害时有言：“有压冬未回之船，有越境惧罪之夫，其在吕宋诸番者不可以数计，岂能永弃骨肉没身岛夷，一旦内外勾连，煽乱海上，萧墙之忧，真有不可胜言者。”^③ 福建巡按陈子贞也曾上奏称：“压冬者不得回，日切故乡之想，佣贩者不得去，徒兴望洋之悲。万一乘风揭竿，扬帆海外，无从追捕，死党一成，勾连入寇。”^④ 以往研究多围绕此类讨论展开，论述“盗”、“寇”与“民”之间界限模糊的问题。^⑤ 而“海外华人”作为一个尚未被政府重视和明确界定的群体，其身份也受到这种模糊性的影响，变得亦“民”亦“盗”。海外定居者、往返中外从事贸易者与沿海劫掠者都被归为“下海之人”，成为国家惩戒打击的对象。^⑥

万历二十一年（1593），菲律宾的海外华人潘和五因不堪忍受西班牙军官的虐待，遂联络同伴起事反抗。事出后，福建巡抚许孚远上疏称：“我民往返吕宋，中多无赖之徒，因而流落彼地，不下万人，……夫以番夷豺狼之性，轻动干戈，不戢自焚，固其自取。而杀其酋长，夺其宝货，逃之交南，我民狠毒亦已甚矣。”^⑦ 十年后，菲律宾发生了屠杀华人事件，福建巡抚徐学聚言道：“中国四民，商贾最贱，岂以贱民，兴动兵革。又商贾中弃家游海，压冬不回，父兄亲

① 李东阳等纂，申时行等重修：《大明会典》卷一百六十七《刑部九·律例八·关津》，广陵书社，2007年，第2327页。

② 唐枢：《叙寇原》，载胡宗宪纂：《筹海图编》卷十一，中华书局，2007年，第671页。

③ 许孚远：《疏通海禁疏》，《明经世文编》卷四百，中华书局，1962年，第4333页。

④ 《明神宗实录》卷之二百六二，万历二十七年七月乙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第4865页。

⑤ 此类研究的主要观点认为，明代活跃于沿海地区的大量“海寇”并非全是以劫掠为业的职业海盜，其中大多数实为从事海上贸易的华南滨海民众，频繁的出洋活动使他们的身份呈现出亦“民”亦“盗”的双重属性。具有代表性的相关研究可参见陈春声：《地方故事与国家历史：韩江中下游地域的社会变迁》，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1年，第96-136页；陈博翼：《限隔山海：16-17世纪南海东北隅海陆秩序》，江西高校出版社，2019年，第46-48页。

⑥ 明代中后期活跃于海上的海商确实基本配有武装，其身份介于“商”与“盗”之间，但大量居留在马尼拉、巴达维亚等地的华侨并不属于这一范畴。

⑦ 张燮：《东西洋考》，中华书局，2000年，第91页。

戚，共所不齿。弃之无所可惜，兵之反以劳师。”^① 面对这类恶性事件，相关官员主张不应干预，理由是华人皆为“无赖”，具有“豺狼之性”与“狠毒”特质。这些原本用于描述“海盗”的词汇被加诸华人群体，可见在当时政府的认知中，这两个群体已逐渐被混为一谈。尽管海外华人仍被称为“我民”，但两则叙述的中心思想皆为朝廷对已经出洋居留的民众不负有保护之责，他们更多被视为作乱的“叛徒”，而非需要保护的“国民”。

明代海禁政策的推行使“中国性”具有了地理特性，并且地理特性成为判断华人是否具有“中国性”的决定性因素。明代以前，“中国性”更依赖文化认同和血缘纽带，允许华人流动而不丧失“国民”身份。海禁政策的推行则将“中国性”与地理疆域的依附联系起来：只有身处陆地疆域内、服从户籍与赋役制度的群体才被认可为“国民”，出洋即被视为“背叛”。在这一转变之下，所有非法出洋的华人都丧失了地理意义上的“中国性”，成为一个与内地居民不同的边缘群体。但模糊的身份定位并不利于统治，政府因此通过不断强调华人的“非中国性”，试图将其归入“非国民”群体。在与华人相关的各类政治事件中，中央政府在叙述中不断弱化华人在文化与血缘上的“中国性”，强调华人是“野蛮”、“不忠不孝”和“无赖”的群体。^② “野蛮”与传统中国的异域想象息息相关。传统中国对于海外各国的认识长期处于“华夷观念”框架内，异国的风俗人情被归为“野蛮”，以反衬华夏之“文明”。^③ 吕宋、噶喇吧（指荷属东印度首府巴达维亚，即今雅加达）等地常被看作蛮夷之邦，诸多见闻游记侧重于强调当地人民之嗜血、淫荡、原始。政府于是将这一“野蛮”的形象加诸南洋华人之上，加深其文明层面的“非中国性”。“不忠不孝”则与长期以来的儒家文化与理学观念相联系，“不忠”指华人脱离国家控制，“不孝”指华人远离祖宗父母兄弟。而“无赖”这一称呼与当时海寇肆虐的背景息息相关，华人的下海行为被视为与海寇勾结的谋逆之举，海寇的特性于是也被加诸在华人身上。自此，海外华人逐渐丧失以文明、忠、孝为核心的“中国性”，其身份逐渐边缘化。正因如此，当他们遭遇外部势力的不公对待时，传统中国并不认为这是对“天朝上国”政治权威的挑战。

① 徐学聚：《报取回吕宋囚商疏》，《明经世文编》卷四百三三，第4728页。

② 这种转向也与明朝的处境息息相关。明中后期以来，国家控制力逐渐衰弱，外部环境斗争频发，中央政权无力顾及作为边缘群体的海外华人的遭遇，而将海外华人赋予消极特性则能使这一行为得到合理化。可参见王庚武：《海外华人：从落叶归根到追寻自我》，赵世玲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17-18页。

③ 葛兆光：《宅兹中国：重建有关“中国”的历史论述》，中华书局，2011年，第54-59页。

三 清前中期政府对“海外华人”叙述的变化

清代前中期对海外华人“中国性”的叙述呈现出更为细化的发展态势。清初，郑成功的海上活动令清政府对海外颇为警惕，加之海禁及迁界令影响，此时出洋的华人都被视作“潜通海贼”之徒，严禁偷渡与私回。^①康熙年间海禁渐解，但五十六年（1717）时又下令：此前出洋的华人限三年内回国，逾期不得复归。雍正五年（1727）时复行此策：“数年以来，附洋船而回者甚少。朕思此辈多系不安本分之人，若听其去来任意，不论年月之久远，伊等益无顾忌，轻去其乡而飘流外国者益众矣。嗣后应定期限，若逾限不回，是其人甘心流移外方，无可惋惜，朕意不许令其复回。”^②此二次准许回国的命令，显示出地理因素与“中国性”的关联程度有所减弱的态势，即使非法离开中国的陆地疆域，仍可在规定时间内返回。但在海禁政策之下，地理因素的影响依然存在，人员的自由流动仍被禁止，华民返回后便不得再度出洋。当地理因素不再作为判断华人“中国性”的决定性依据后，清政府开始进一步细化“中国性”的内涵，并完善判断华人是否具备“中国性”的方法。清廷首先以华人是否听令在限期内回归来判断其是否认同中国。康熙五十六年与雍正五年，朝廷规定海外华人若未在限期内返回，即被认定为“甘心流移”；凡具有此主观意图者，便不再具有国民身份，不准其归国。乾隆九年（1744）则进一步细化到华人在海外的行为举措上，规定：“从前在彼已娶番妇，生有子女，与夷人结有姻娅，并庐墓田业，情甘异域者，照例安插彼地，永不许进口。”^③华人若与南洋土人结合生育、置办田业者，即视为“情甘异域”，只可安插彼地。这在婚姻与产权层面丰富了“中国性”的内涵：若为“国民”则只能与中国人结合，且只能拥有中国的财产；反之，则为“非国民”。

乾隆初年，闽浙总督郝玉麟上奏朝廷，请求允许海外华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国，并提出了具体的施行办法。这一区别性措施虽最终未得实施，却已显现出一种关于如何界定“国民”身份的早期构想。^④郝氏认为选择出洋的民众“皆系内地赤子，其当日之泛洋，原为觅食，限内之淹留出于无奈，而近日之怀归实本至情”，并且他们都“遥瞻圣化，徒兴乐土之思，骨肉生离，每叹重洋之隔，一遇

① 王日根：《明清海疆政策与中国社会发展》，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15-424页。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三十三《市理二·市舶互市》，新兴书局，1965年，第5159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之二二六，中华书局，1986年，第922页。

④ 郝玉麟提出的允准华人回国的请求得到乾隆允准，但是区分奸良华人的方法并未付诸实践，可参见李伟敏：《康乾之际的民人出洋及回籍政策考察》，《兰州学刊》，2008年第5期，第160-161页。

海船返棹，遍地哀嚎，其情甚属可悯”，因而请求乾隆恩准在外短暂住番的海外华人回国。^①但郝氏提出华人中有奸良之别，应当加以区分，使良民得以回国，将奸民拒之海外。区分奸良的方法为审查其在国内是否有家室与宗族：“查住蕃民人在内地均有家室可依，邻族可稽，……除将康熙五十六年定例后偷去者仍不准回外，如有实系例前内地良民愿归本籍者，准予定例传谕到番邦之日为限一年内，令其各开姓名年貌，并原籍居住何处、家中有何亲族邻里、系何年月出口、在何番邦居住、现在欲归妻妾子女等人口若干，逐一填写清单。”^②同时，回国之后如再有出洋行为，将会从重处罚，“未足蔽辜，应请充发边远烟瘴地方，以示儆戒”。^③此议虽最终未获批准施行，但从中可见郝玉麟对海外华人身份的基本认知。与前述逻辑一脉相承，郝氏认为，愿意回归者即为良民，不愿回归者则为奸民。“愿”与“不愿”实则指向海外华人的身份认同问题，郝氏主张通过家室、宗族等亲缘关系来判断其认同归属。此外，海外华人若依靠亲缘关系回国，亲属需为其提供担保；一旦该人再次出洋，其本人及亲属都将受到严惩。“认同”是一种主观性极强的特性，而亲缘则是客观存在的联系。清政府依据客观的亲缘关系与按期回国的行为来判断主观的身份认同，并以此作为海外华人是否有资格归国的依据，这反映出其对“国籍”概念的早期认知。

乾隆年间曾发生两起与海外华人相关的事件，一为华人与境外政权的冲突，二为境外华人返回境内后被抓获，二者可反映出清朝前中期对海外华人群体的普遍态度。乾隆五年（1740），巴达维亚爆发了著名的“红溪惨案”，约十万海外华人惨遭荷兰殖民者屠杀，清廷官员对这一事件中遇难的海外华人群体，态度颇为一致。署理闽浙总督策楞认为：“被害汉人，久居番地，屡邀宽宥之恩，而自弃王化，按之国法，皆干严谴。今被其戮杀多人，事属可伤，实则孽由自作。”^④两江总督德沛认为：“况其所害者，原系彼地土生，实与番民无异。”^⑤出身漳浦的翰林院编修蔡新也认为：“此等汉种，皆违禁久居吧地，嫁娶生育，自弃化外，名虽汉人，实与彼地番种无殊。”^⑥诸多言论皆否认在海外遭屠杀的华人属于国民，其论证过程也透露出相应的判断标准。策楞所言仍属于“不按期回国便是情

① 郝玉麟：《闽浙总督郝玉麟奏为闽人久居吕宋等国现请回国事摺》，载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二册《菲律宾卷》，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4年，第241页。该奏摺具体年月不详，依照郝玉麟任职闽浙总督时间，应在乾隆元年（1736）至乾隆四年（1739）之间。

② 郝玉麟：《闽浙总督郝玉麟奏为闽人久居吕宋等国现请回国事摺》，第242页。

③ 同上。

④ 梁廷相纂，袁钟仁校注：《粤海关志校注本》卷二十四《市舶》，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473页。

⑤ 《清高宗实录》卷之一百七十六，乾隆七年冬十月庚寅，中华书局，1985年，第256页。

⑥ 蔡新：《答方望溪先生议禁南洋商贩书》，《四库未收书辑刊》第929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85页。

甘异域”的叙述框架。德沛与蔡新之“土生”和“番种”、“番民”等语，实则在血统与种族上否定了海外华人的“中国性”。德沛将所有海外华人都归为土生华人，认为他们是华人与土人结合的后代，在血统上不属于中国之民。蔡新虽未言及血统，但认为华人在海外嫁娶生育的行为，显示出他们已自弃化外，属于“番种”而非“汉种”。

乾隆十四年（1749），福建巡抚潘思渠报告抓获了返回福建龙溪家乡的巴达维亚华人甲必丹陈怡老，乾隆主张应予以重罚：“内地匪徒，私往番邦，即干例禁。况潜住多年，供其役使，又复娶妇生女，安知其不借端恐吓番夷，虚张声势，更或漏泄内地情形，别滋事衅，不惟国体有关，抑且洋禁宜密，自应将该犯严加惩治。”^① 乾隆重视的是陈怡老在其他政权之下担任职务和与蕃妇缔结婚姻的行为，认为这显示了陈怡老可能会是泄露内地情形和招惹边衅的叛徒。乾隆十五年（1750），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将陈怡老定罪为“照结交外国、互相买卖借贷、诓骗财物引惹边衅例，……从之”。^② 这一罪名从属于雍正朝《大清律例》的“盘诘奸细”条，而非“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条，显示出陈怡老已被定性为“奸细”，从重处罚。^③

陈怡老案的判决使得许多在外从事贸易的人不敢轻易返乡，这一状况影响了沿海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乾隆十九年（1754），福建巡抚陈宏谋奏请解除华民海禁。他指出，出洋华人常因事务缠身或气候突变而被迫滞留海外，若长期困于外洋，恐有“滋事生衅”之虞。为此，陈宏谋建议废除康熙五十六年的定例，允许出洋超过三年的华民回国。乾隆皇帝采纳了这一建议。^④ 其后清政府针对出洋华人施行新则，规定：

至无赖之徒，原系偷渡番国，潜住多年，充当甲必丹，供番人役使，及本无资本流落番地，哄诱外洋妇女，娶妻生子，迨至无以为生，复图就食内地，以肆招摇诱骗之计者，仍照例严行稽查。……出洋贸易商船，皆挟货求利，素非为匪，且内地各有妻孥产业，原未肯轻弃家乡，止因海洋风信靡常，商欠取讨匪易；又或疾病难归，栖身番地；或在船充当舵水，遭风流落，凡此皆系欲归不得，并非有意淹留。见在开洋贸易之民源源不绝，而因事耽延者亦频年有之。……嗣后出洋贸易者，无论年分久近，概准回籍。若

① 《清高宗实录》卷之三百四六，乾隆十四年己巳八月上，中华书局，1986年，第785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之三百六四，乾隆十五年庚午五月上，第1009页。

③ 另有一种可能性是，如定为“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罪，则按律总督、巡抚、州县官、府道官皆需问罪，喀尔吉善可能为保证自身不受影响而选择定为“盘诘奸细”罪。参见《大清会典（雍正朝）》卷一百六七《刑部·律例十八·关津》，文海出版社，1995年，第10850-10864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之四百六三，乾隆十九年甲戌闰四月下，第1012-1013页。

本身已故，遗留妻妾子女亦准回籍。责成带回之船户出具保结存案。^①

需指出的是，适用这一新规得以回籍的，皆为得到朝廷允准、领照出洋贸易之人。如为私自前往外洋者，则仍不得回籍。^② 上文表明，清政府将海外华人群体分为两类：一类为凭证出洋、因事羁留的“贸易之民”；另一类为效忠他国政权、娶蕃妻生蕃子的“无赖之徒”。前者是可以随时回归的“国民”，后者仍是“永远不许入口”的“叛徒”。相较于乾隆九年的规定，清政府对海外华人是否为国民的判断增加了“充当甲必丹，供番人役使”这一标准，并且强调“贸易之民”“素非为匪”。可见，随着海上活动的日益活跃以及陈怡老案件的爆发，清政府对海外华人及其活动的认识逐渐加深，不再将他们一概视为从事劫掠的海寇。但是，对于那些在海外长期居留，且在婚姻、财产及政治方面与外洋关系紧密的华人，清政府仍然将他们的形象描绘成招摇撞骗、哄诱他人的“无赖”与“叛徒”。

清代前中期关于海外华人“非中国性”的论述逐渐细化，评判标准由单纯的地理限制转向行为审查。康熙时期短暂解除华民海禁，体现出地理因素在“中国性”内涵中的地位有所弱化。而乾隆九年的相关政策则表明，政府已开始通过婚姻、财产等社会关系状况来判断华人的身份归属。“红溪惨案”中，官员以“自弃王化”、“土生番种”等为由否认遇难华人的“国民”身份，既批判其不按期回国，又臆测其血统混杂。陈怡老案中，清政府以“交结外国”罪名严惩，将其担任外邦职务、娶蕃妇的行为视为叛国，按“奸细罪”处刑。至乾隆十九年，判断“中国性”的标准聚焦于地理、婚姻、财产、政治行为，对于不满足上述标准的海外华人，清政府进一步否定其血统与文化正统性，强化“非国民”叙事。海外华人的身份合法性取决于对皇权控制的服从，任何脱离地理与制度约束的行为都被视为对“中国性”的背离。

四 “华工”与“华人”身份的模糊与分野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大量沿海民众或主动或被动地签订契约出国劳作，华工群体开始大规模涌现。此前，大部分海外华人都是因经济需求出海谋生，他们依靠亲缘、地缘等纽带前往海外，身份多为商人、工匠、农民、矿工等，或短期侨

^①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一百十四《兵部·海禁》，载永瑆等纂：《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六二三册），商务印书馆（台北），1986年，第402页。

^② 王日根：《明清海疆政策与中国社会发展》，第429页。

居，或长期定居繁衍。华工群体则不同，他们在海外的居留时间多依照与西方招工团或本地客头签订的劳工契约而定，契约到期后即返回中国。但在19世纪末以前，由于缺乏监督管制，招工流程极不规范，常出现拐卖、蒙骗华工前往海外的情况。此外，华工从事的行业也有所不同，多在殖民者经营的种植园和矿场内务工。华工群体与华人群体也存在交叉，部分华工会在契约期满后选择留在当地，成为华人群体的一分子。

清政府对于海外华人群体的漠视在华工大量出洋后依然延续。早期华工的大量出洋活动，是在清政府缺乏管控的情况下发生的。^①《北京条约》签订以前，中国沿海的苦力贸易一直存在，政府在政策上坚持禁止私自出洋，地方官员对此一概毫不闻问。1852年，香港商务总监包令（John Bowring）向英国外交大臣马姆斯伯里伯爵三世（3rd Earl of Malmesbury）报告厦门苦力贸易缺乏管控的情况：“中国当局是如此无力干预或不愿干预，以致在厦门，收买苦力的大巴拉坑差不多就设在紧靠海关的地方。”^②广州也存在相似的情况，广州领事颜士理（Adam W. Elmslie）报告了当地招徕华人前往加利福尼亚的状况：“中国当局没有在任何方面对移民出洋进行干涉，一切有关移民出洋的行动都是公开进行的。各地到处可以看到通知船舶开往加利福尼亚日期，劝告人们不要错过前往‘金山’发财机会的招贴。没有为意欲出洋的人设置任何障碍。”^③针对这一现状，包令等人认为主要原因在于华南地区人口众多，并且暴力活动不断，令地方官员颇为头痛。而出洋者大多为游手好闲的底层民众，如此既可以减轻人口压力，又可以减少本地的暴力隐患，地方官员因此对种种偷渡出洋行为选择视而不见。^④他们还指出，中国官员之所以有这种想法，一部分是由于“中国政府所相信的自我陶醉神话之一，是以为大皇帝治下的子民谁也不愿意脱离皇帝陛下如父如天的统治”。^⑤

咸丰八年（1858）亚罗号事件爆发后，美国传教士丁韪良（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作为翻译跟随美国驻华公使列卫廉（William Bradford Reed）前往天津谈判。期间，他听到船长杜邦（Captain Dupont）与直隶总督谭廷襄关

① 颜清湟：《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晚清时期中国对海外华人的保护（1851—1911年）》，中国友谊出版社，1990年，第35页。

② 《包令致马姆兹伯利文》（香港，1952年5月17日），载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第二辑），中华书局，1980年，第3页。

③ 《驻广州领事埃姆斯雷致包令文》（广州，1852年8月25日），载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第二辑），第8页。

④ 《包令致马姆兹伯利文》（香港，1852年8月3日），载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第二辑），第5页；《厦门领事馆第一帮办温澈斯特博士关于移民出洋问题的笔记》（厦门，1852年8月26日），载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第二辑），第12-13页。

⑤ 《厦门领事馆第一帮办温澈斯特博士关于移民出洋问题的笔记》（厦门，1852年8月26日），载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第二辑），第12页。

于保护海外华人的谈话，并记录在他的回忆录中：

交谈间，杜邦船长向总督建议中国应派领事到美国，保护在美国的华民。

总督：“我朝没有派遣官员到国境之外的习惯。”

杜邦：“但贵国有许多人民在大洋彼岸，已有数万人。”

总督：“天子抚有万民，岂会在意这些漂泊异域的少数流民。”

杜邦：“这些人中有许多因开采金矿而积累了大量财富，似有必要予以关注。”

总督：“天子之富不可计，无暇理会此等背井离乡之民和他们淘来的泥沙。”^①

谭廷襄将在美国淘金的海外华人定义为“背井离乡”的“少数流民”，默认他们皆为自愿出洋漂流之人，同时认为他们的财富与天子相比不过是廉价的“泥沙”。实际上，当时在美的海外华人多是 1848 年加州发现大量金矿后涌入的，其中一部分是美国公司招募的华工，还有一部分是跟随同乡出洋谋生的自愿移民。^② 这则对话表明，以谭廷襄为代表的内地官员群体仍延续着清中期以来对海外华人的认知，认为他们既不会为国家发展提供助力，也不值得耗费资源加以保护。谭氏的观念实际上代表了清政府多数内地官员的看法，他们对沿海地区的苦力贸易缺乏了解，对海外华人只有模糊笼统的印象，甚至无法区分“华人”与“华工”。

这一现状在 19 世纪 60 年代后发生了转变。1860 年 10 月 24 日签订的《中英北京条约》规定，华民只要“情甘出口”，即可“赴通商各口下英国船只，毫无禁阻”，这在政策层面为国人出国谋生打开了大门。^③ 在华工出洋合法化之后，清政府便对这一合法出洋群体的权益负有保障义务。相较于此前的不闻不问，清政府自 19 世纪 60 年代起开始推行相对积极的管理政策。^④ 1860 年之后，清政府针对华工的《招工章程》渐次出台，旨在保障华工在外的利益。然而，该章程

^① 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 *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896, p. 160. 需指出的是，谭廷襄与杜邦的谈话发生在谈判期间，其言辞可能会因对于对手的敌意而存在刻意夸大的成分，同时丁韪良的记录也有可能带有主观色彩。

^② 冼玉仪：《穿梭太平洋：金山梦、华人出洋与香港的形成》，林立伟译，中华书局（香港），2019 年，第 56-71 页。

^③ 《中英北京条约》，咸丰十年九月十一日，《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六十七，中华书局，1979 年，第 2506 页。

^④ 颜清湟：《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晚清时期中国对海外华人的保护（1851—1911 年）》，第 102-120 页。

提供的保障仅限于保护契约华工在外务工时的权益，对于非因契约出洋的华人并不适用。自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多国领事屡次提出中国应在外设立领事馆，以保障外交活动的正常开展，同时保护在外侨民。但清政府始终没有采纳建议：“西洋诸国自立约后，遣使互驻，交相往来，各处皆然。而中国并无此举。叠据各使臣来请奏派前往，本衙门以各国至中华，通商传教，有事可办，故当遣使。我中国并无赴外国应办之事，无须遣使驳之。”^①可见清政府并不认为保护华人群体是其应尽之责。

在面对华工与华人这两个群体时，清政府的态度呈现出明显的差异。同治五年（1866）公布二十二条《招工章程》时，总理衙门曾向英法公使发了这样的照会：

惟此等华民出洋，与自去出洋图利者不同。自去之人，任听前往何处，如何做活，居住来往，均由自便，其事本无庸中国格外管理。而条约所指之华工，与此等则有异。华工系两国互换条约内载明文，允准在通商各口招雇，……且此等华工，名系受雇，月领工食，并非卖服役，其势似由中国借与外国使唤一般，故虽离却本土之后，而中国仍应料理。^②

在这一时期，清政府对华人与华工两个群体的认知呈现出明显的分野。华人作为自愿移民，仍是清中期叙述模式中的“自去出洋图利者”，其海外的生死存亡“无庸中国格外管理”。而华工则有所不同，他们被视为中国出借给外国的国民，仍需中国负责。这主要在于，清政府认为自愿移民的华人，其自我认同已不是中国人；被迫签约的华工并非主动出洋，因此其自我认同仍是中国人，仍为受政府认可的国民。晚清政府仍沿用此前的判断标准，凡民众主动出洋，便被视为“情甘异域”的不忠不孝之徒。这种对于华工和华人群体的差异认知也显示出，清政府的大部分官员在正视华工群体后，对于华人群体依然缺乏基本认知，未与后者建立直接联系。正因缺乏了解，清政府仍然沿用此前的话语体系想象、形容华人群体。

上述差异认知在19世纪70年代依然可见。郭嵩焘作为使臣出访英国后，上奏请求在新加坡设立领事馆，在陈述理由时，有如下叙述：

^① 《总理衙门致各省将军督抚条说》同治六年九月乙丑，《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十，中华书局，2008年，第1626页。

^② 《总理衙门致英法两国公使照会》同治五年正月丙戌，《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三十九，第2126页。

窃揆所以设立领事之义，约有二端：一曰保护商民。远如秘鲁、古巴之招工，近如南洋、日国所辖之吕宋、荷兰所辖之婆罗洲、噶罗巴、苏门答腊，本无定立章程，其政又近于苛虐。商民间有屈抑，常苦无所控诉，……此一端也。一曰弹压稽查，如日本之横滨、大阪各口，中国流寓民商，本出有户口、年貌等费，改归中国派员办理，事理更顺。……领事照约稍联中国之谊，稽查弹压，别无繁难。准之事势，亦所易为。此一端也。^①

郭嵩焘认为设立领事的目的在于保护商民与弹压稽查。在保护商民方面，他论述的对象是被招工前往秘鲁、古巴及南洋的出洋华工；而在弹压稽查方面，论述对象则转为“流寓民商”。虽未言明，但此处的“招工商民”显然指海外华工，“流寓民商”则指流居海外的华人。郭氏主张，对前者应设法保护，对后者应多加管理。这一表述显然符合清政府当时的外交认知，最终促成了光绪三年（1877）新加坡领事馆的设立。

这一时期，清政府对自愿出洋及与外洋联系密切的华人仍抱有极强的警惕心理。出于对外部势力的恐惧，清政府对具备与外国人沟通能力的华人更为防备，认为他们大多是“汉奸”。^② 光绪二年（1876），跟随郭嵩焘出洋考察的张德彝在日记中记录了他对槟榔屿华人的看法：“愚顽性成，多未归化，有离华二三十年未归者，有生于外邦而未到中国者，有归英属而不改装者。此辈若来中土，无事则为华人，遇事则曰‘英属’，诚一隐患也。如有领事驻扎，能令归英者改装，则华英判然，方为有益。”^③ 张氏在此处流露出对异邦文化的蔑视、对华人群体的不信任，以及对海外华人身份认同混乱的焦虑。对于长期旅居海外、出生于异域或已入籍英国的华人，张氏试图通过着装规范来界定他们的身份归属，将其从“国民”范畴中剥离，使其成为英属臣民而非大清子民。

从中央政府的视角来看，19世纪40-70年代，华工与华人群体经历了从模糊认知到明确分野的过程，这一演变体现了晚清政府对海外华人群体认知的延续与变化。在华工群体出现时，晚清政府因长期忽视海外事务的惯性，且仍沿用出洋即违法的旧有框架，未能对其形成清晰认知，反而将华工与自愿出洋的华人混为一谈，一概视为背井离乡的“叛徒”。到19世纪60年代《招工章程》签订、华工可合法出洋后，晚清政府必须设法转变此前对海外华人的叙述，保留华工群体的“国民”身份。移民动机成为这一阶段判断海外华人是否具备“国民”身

① 郭嵩焘：《新嘉坡设立领事片》，载杨坚校点：《郭嵩焘奏稿》，岳麓书社，1983年，第384-385页。

② 王纯强：《约莫是华人：“华侨”与海外华人的边缘化》，第49-50页。

③ 张德彝：《随使英俄记》，岳麓书社，1986年，第288-289页。

份的重要依据。因签订契约而出洋的华工被清政府冠以“被迫谋生”之名，其“中国性”得以保留，而非契约移民则被清政府判定为自愿出洋，被认为是对国家忠诚的动摇。这一时期的清政府开始将海外华人分为“自愿移民”与“非自愿移民”，前者被视为背弃国家的“流民”，后者则被视为被迫出洋的“国民”。作为“流民”的海外华人，在中央政府眼中仍被视为风俗、血统、种族均与国内民众不同的“叛徒”。华工与华人群体的分野，显示出清政府对“中国性”的界定由地理流动与海外社会活动转向移民动机。

五 晚清对海外华人的“中国性”构建与“华人性”转向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中国一方面被迫进一步加深与外部世界的联系，另一方面在遭受冲击后开始主动寻求变革。沿海地区的官员较早接触到海外华人群体，并注意到这一群体所蕴含的价值。同治五年，广东巡抚蒋益澧上疏称：“内地闽粤等省，赴外洋经商者人非不多，如新嘉坡约有内地人十余万人，新老金山约有内地二十余万人，檳榔士、伽拉巴约有内地数万人。和约中原载彼此遣使通好，若得忠义使臣，前往各处联络羁维，居恒固可窥彼腹心，缓急亦可藉资指臂。”^①蒋益澧对于华人的数量有了基本认知，但是仍然强调对该群体需“窥彼腹心”，以防备为先，集资为后。同治六年（1867），时任江苏布政使的潮州籍官员丁日昌的态度更为积极：“中国出洋之人，必系恋故乡，不忍为外国之用，……访其有奇技异能、能制造船械，及驾驶轮船，并精习洋枪兵法之人，给资送回中国，以收指臂之用。……盖中国多得一助，即外国多树一敌。况本系中国之民，而中国自用之，有不如水之赴壑者乎。”^②丁日昌不再强调海外华人可能存在“不臣之心”，转而从华人的实用价值及其对外国势力可能形成的制衡作用切入，凸显华人的重要性。同时，他还提出华人“必系恋故乡”、心向中国，这实则是在重新塑造华人的身份认同形象。但是，蒋、丁二人当时并未与出洋华人有较多接触，其倡议大多基于推测与想象，无法改变长久以来已固化的华人形象。

自19世纪60年代末起，晚清政府开始意识到对外认知不足潜藏的风险，遂逐步派遣大臣出使海外。在郭嵩焘的推动下，清政府于光绪三年在新加坡设立了中国首个驻外领事馆。领事馆设立前后，中国与海外华人的联系日益紧密。同年，中国北方爆发“丁戊奇荒”，时任福建巡抚的丁日昌在南洋发起募捐，共筹

^① 《广东巡抚蒋益澧奏》同治五年七月甲子，《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四十三，第1808页。

^② 《李鸿章附呈藩司丁日昌条款》同治六年丁卯十二月壬午，《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十五，第2266-2267页。

得约十六万圆善款。^① 19世纪80年代的中法战争及自然灾害期间，南洋华人亦多次捐款，且数额颇为可观。^② 这让许多晚清官员直观地意识到了华人的财力与价值：“百年以来生聚日盛，虽侨居异域，而频年捐赈捐饷，不忘本源，深堪嘉尚。”^③ 为了使清政府能够重视华人群体，许多官员开始改变对于华人的论述，重新塑造其“中国性”。

光绪十二年（1886），张之洞奏请对吕宋派驻船舰巡航，意在抚慰当地华民、威慑洋人，本质上是拉拢海外华人的举措。张之洞如此描述南洋华人的状况：“至麻六甲、槟榔屿两处，与新嘉坡相连，华商居多，生意繁盛。又附属石郎阿国之吉隆埠、卑力国之罴埠，均尚知保护华工。华人开采锡矿者十余万众，富至百万者数人。服饰、礼仪，一如故乡，无敢改换。槟榔屿一埠，人才聪敏，为诸埠之冠，宜添设副领事一员，与驻坡领事相助为理，益可以收后效。……各埠商民睹汉官之威仪，仰尧天之覆帔，莫不欢呼迎谒，感颂皇仁，其恳求保护之情，至为迫切！”^④ 在张之洞的叙述中，华商与华工不再被分开描述，这不仅源于历史进程中两个群体自然融合的现实，也体现出清政府对海外华人群体认知的转变。在张之洞的笔下，华人已对清政府产生高度认同，尤其忠于皇帝，他们都心向祖国，对使臣也十分欢迎。华人的服饰与礼仪均未改变，且他们聪慧过人，在海外经商颇有成效。张之洞的这番表述一改此前对海外华人不忠、不孝、野蛮的评价，转而强调他们与国内民众的相似之处，为其赋予了“中国性”。

黄遵宪在光绪十七年（1891）担任新加坡总领事期间，对海外华人的概况有了深入了解，并多次发起募捐活动，成功筹得资金。华人的慷慨以及对中国事务的热忱，给黄遵宪留下了深刻印象：“各有庐墓，各有家室；正朔服色，仍守华风；婚丧宾祭，亦各沿旧习不改。近年晋豫告灾，多捐资助赈，思得翎顶志门楣，以为荣耀。观其拳拳故国之心，可知中国之祖教，我朝之德泽，维系于民心者，至深且远，职道深为忻幸。”^⑤ 并且他发现，名存实亡的海禁政策依然阻碍海外华人向中国捐资献款，不仅使他们无法名正言顺地回国，回国后也难以得到良好待遇，甚至会遭到地方官员的勒索，致使许多华人视祖国为畏途。察觉到这

① 李鸿章：《丁日昌劝捐得力片》，载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8（奏议八）》，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79页。

② 颜清湟：《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晚清时期中国对海外华人的保护（1851—1911年）》，第272页。

③ 张之洞等：《两广总督张之洞奏为筹小吕宋等埠捐船护商事摺》，《清代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二册《菲律宾卷》，第69页。

④ 张之洞等：《两广总督张之洞奏为派员访查南洋各埠情形事摺》，《清代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二册《菲律宾卷》，第75-76页。

⑤ 黄遵宪：《总领事黄观察禀稿》，《星报》，光绪十八年九月十三日，转引自谢仁敏：《黄遵宪集外禀文一则考释》，《史林》，2014年第4期，第120页。

一状况后，黄遵宪向时任出使英、法、比、意四国大臣的薛福成禀明情况，请求解除针对华民的海禁。薛福成对此深表认同，并于光绪十九年（1893）撰写了著名的《请豁除旧禁招徕华民疏》。^①

薛福成主要从四个方面来陈述海外华人的价值：人数之多、财富之巨、爱国之切与风俗之旧。前两项直观展现了拉拢华人的益处，表明他们能够出资挽救晚清纷乱的局势。薛福成在奏折中称，华人“虽居外洋已百余年，正朔服色，仍守华风；婚丧宾祭，亦沿旧俗”。^②这一点与黄遵宪在《总领事黄观察禀稿》中强调的内容一致，薛福成在1892年的《论豁除海禁招徕华民书》中也曾对此加以强调。^③反复强调华人的风俗，其意义远不止是为证明他们的爱国情怀增添注脚，更是为了强化这一群体的“中国性”。通过突出华人服饰与风俗同国内的一致性，能够打破以往认为华人“自弃于王化”的固有印象，在文化上重新建立对华人的认同感，从而让统治者、统治阶层乃至全体国民都能接纳华人在身份上的“回归”。

在薛福成上疏后不久，总理衙门经议奏后向皇帝呈递奏折，待批复后正式解除华民海禁。此后，海外华人可“任其回国谋生置业，与内地人民一律看待”。^④这表明薛福成所构建的华人新特性已取得成效，清政府也已接纳这些华人作为其国民。自19世纪70年代起，各级官员奏折对华人的论述发生了显著转变，这可视为对华人“中国性”的重新构建。正是得益于华人群体形象的扭转，设立领事与开放华民海禁的举措才得以落地。从鸦片战争爆发到1893年华民海禁解除，晚清政府对华人的认知不断变化，最终将其从背井离乡的“叛徒”重新定位为大清帝国的“国民”。

在建构海外华人的“中国性”进程之外，随着清政府与海外华人接触的日益增多，清政府也逐渐关注到海外华人的特殊性，意识到其“华人性”的存在。晚清时期海外华人的一个重要特征，便是其身份上的边缘性：他们在中国不被承认与保护，在居留国也只是缺乏合法身份的“外来者”。这种边缘性在很大程度上加剧了华人的生存困境。自1886年起，清政府多次派员出海探访海外华人与华工的生存状况，了解他们在当地遭受殖民地政府或居留国政府欺压的处境。自华民海禁开放后，不少华人归国时受到地方势力的滋扰，相关情况也通过多种渠

① 薛福成：《请豁除旧禁招徕华民疏》，载丁凤麟、王欣之编：《薛福成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94-497页。

② 薛福成：《请豁除旧禁招徕华民疏》，载丁凤麟、王欣之编：《薛福成选集》，第495页。

③ 薛福成：《论豁除海禁招徕华民书》，载丁凤麟、王欣之编：《薛福成选集》，第469页。

④ 《总署奏遵议薛福成请申明新章豁除海禁旧例折》，载王彦威、王亮辑编：《清季外交史料》（第4册）卷87，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791页。

道反馈至清政府。^①同时，清政府于1909年颁布《大清国籍条例》，以血缘主义原则在法律上确认了海外华人的国籍身份。海外华人身份具有的特殊性，推动清政府逐步完善针对海外华人的保护政策。设立驻外使馆与领事机构、就华人权益与居留地进行交涉、明确华人的法律身份等举措，均体现出清政府开始从政策与制度层面回应“华人性”的现实存在。清政府在建构“中国性”的过程中，也在现实因素的驱动下，逐步认知并回应“华人性”的复杂性。

19世纪下半叶，清政府对海外华人的认知已从单纯基于“中国性”来想象其身份，转变为开始部分正视海外华人的“华人性”，并出台保护性侨务政策以吸引海外华人的认同。然而，直至1911年清朝灭亡，清政府对“华人性”的认知始终未能深入，也未能与海外华人建立起高效且切实的连接。^②华人群体的国家认同虽受清政府侨务政策影响，但并非完全随清政府观念的转变而改变。海外华人身份从“叛徒”到“国民”的转变，仅存在于清政府的认知层面。丁日昌曾在1867年指出：“本系中国之民，而中国自用之，有不如水之赴壑者乎。”^③张之洞在1886年同样认为，对华人的“收复”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虽不必事事代谋，而声势遥通，自然生计安稳，群情向慕，必可收效将来。”^④此类言论均体现出大部分清朝官员仍以“中国性”的视角想象海外华人，认为只要清政府承认华人为“国民”，华人便必然会具备“国民”的诸多特质，从而心向中国。然而，华民海禁解除后，受观念惯性与切实存在的苛政影响，华人并未如清政府预想般如潮水般回流。^⑤

自19世纪70年代起，清政府官员开始为海外华人赋予“中国性”，并构建其“国民”身份。此前作为判断海外华人是否具备“中国性”标准的地理、婚姻、财产及参政要素，在这一时期不再被纳入考量。血缘、文化与风俗重新成为“中国性”的核心内涵，既用于界定华人的“国民”身份，也用于强化其身份认同。同时，随着与海外华人交往的日益增多，清政府逐渐了解到海外华人的真实处境，并针对其“华人性”出台了相应的侨务政策。然而，这种对“中国性”

① 颜清湟：《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晚清时期中国对海外华人的保护（1851—1911年）》，第280—286页。

② 颜清湟：《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晚清时期中国对海外华人的保护（1851—1911年）》，第287—289页；庄国土：《对晚清在南洋设立领事馆的反思》，《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5期，第83—85页。

③ 《李鸿章附呈藩司丁日昌条款》同治六年丁卯十二月壬午，《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十五，第2266—2267页。

④ 张之洞等：《两广总督张之洞奏为筹小吕宋等埠捐船护商事摺》，《清代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二册《菲律宾卷》，第69页。

⑤ 颜清湟：《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晚清时期中国对海外华人的保护（1851—1911年）》，第282页。

的赋予与“华人性”的接纳，本质上是危机之下的权宜之计，既缺乏制度层面的保障，也未能真正认可华人认同的多元性。无论是将华人身份界定为“叛徒”，还是归为“国民”，清政府的认知始终是单向的。唯有通过切实的制度保障、政策保护与情感联结，华人的身份认同才可能发生真正的转变。

结 语

明代至清代前中期，传统中国对于“中国性”的定义伴随着对于海外华人“非中国性”的叙述逐渐清晰。明代海禁政策的推行使“中国性”具有了地理内涵，留居本土才是忠于中国的“国民”。基于此，政府将出洋活动定义为对儒家伦理与国家权威的双重背叛。海外华人群体因此丧失了文明与风俗层面的“中国性”，成为边缘群体。明清政府以此摆脱对于这一群体的责任与义务，同时减轻各种海外势力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的威胁。清代则进一步细化“中国性”的内涵，强调婚姻、财产和政治等社会层面的活动，依此判断海外华人是否为“国民”。而晚清政府开始寻求海外华人的支持后，便摒弃了地理、婚姻等层面的限制，不再提及华人“抛弃祖宗”与“唯利是图”的特性与历史，转而强调他们对文化和风俗的保留、对大清的忠诚以及能力上的卓越。海外华人群体通过这一叙述，重新获得了“中国性”，在身份上重新成为“中国人”。

20世纪以前，作为王朝国家而非主权国家存在的中国，其地理与政治意义上的“内部”与“外部”界限并不分明，均从属于“中华”秩序之下。^① 海外华人的身份界定与“中国性”的建构始终与国家中心叙事紧密相连。作为边缘群体，海外华人的身份随政府叙事持续变动：明清时期，当政府不愿将其纳入统治范畴时，便通过强调海外华人的“非中国性”将其排除在“国民”群体之外；而当政府需要获得华人支持时，则转而强调他们的“中国性”，将其重新纳入“国民”群体。明清之际，“中国性”的内涵始终以政治统治需求为核心，是政府对海外华人的单向认知，而非基于海外华人实际的身份认同。在建构“中国性”之外，晚清政府对“华人性”的认识亦日渐成形。这一时期，清政府视域下的“华人性”并不单纯是“中国性”的缺失或演化，而是海外华人长期生活在多重政权与文化之间所形成的一种复杂特性。这使他们既在海外遭遇强权政府的种族歧视与法律压迫，也在返乡时被视为“不地道”的中国人，难以获得完全的接纳。但晚清政府并未充分重视海外华人的这一特性，其推行的侨务政策进程缓慢，因而难以获得海外华人的广泛认同。

^① 滨下武志：《资本的旅行：华侨、华汇与中华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22页。

在海外华人身份的界定上，19世纪60年代以前，传统中国对海外华人群体的认知始终存在明显的模糊性。明代以前，出洋行为并未被严令禁止，因此在官方表述中，海外华人与普通沿海居民的界限并不清晰。明代施行海禁后，明廷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将华人与“海寇”混为一谈，认为凡出洋经商者皆为从事劫掠的无赖之徒。清朝延续了这种模糊认知，即便19世纪上半叶华工群体大量出现，仍未明确区分华人和华工的身份界限，直到华工出洋合法化后，才对这两个群体的差异形成了清晰认知。这种模糊性既暴露出政府长期以来对海外华人群体的忽视，也反映出其对国民身份的界定始终缺乏制度性标准。政府长期依赖统治需求与道德评判，对海外华人的特性与身份进行权宜性解读。而这种出于统治便利的模糊界定，最终在晚清国力衰微之际反噬了自身。海外华人作为介于“本土”与“域外”之间、既获认同又遭排斥的群体，既凸显了传统国家治理边缘群体的局限，也对现代化进程中重新定义“国民”身份提出了挑战。当政府试图将海外华人重新纳入“国民”范畴时，既缺乏清晰的法律依据，也难以获得华人对国家的真正认同。这一状况直到孙中山等革命党人开展海外活动后才真正得到改善，海外华人与近代中国的联系也因此愈发紧密。民国政府视野下海外华人的“中国性”和“华人性”与民族主义深切交织，限于主题与篇幅，留待专文另行讨论。

本文通过辨析“中国性”与“华人性”的关系，揭示了国家话语与族群身份之间的互动关系。传统中国在不同历史阶段对海外华人的身份建构，本质上是基于统治需求的主动选择。这一建构过程不仅塑造了明清时期海外华人的身份地位，也深刻影响了近代中国在民族国家形成进程中对“国民”身份与海外华人关系的认知。厘清“中国性”与“华人性”的边界，不仅有助于更深入地理解中国与海外华人在文化、认同及权力层面的互动关系，也为深化对华侨华人历史的认知提供了新的视角。对这一历史进程的梳理，能够为华侨华人研究的进一步推进及相关政策的思考提供一定的参考与启示。

【责任编辑：孙斐娟】

driven characteristics, and depoliticized communication, this model provides important micro-level evidence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 for understanding the diversified sources and mechanisms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soft power.

【Keywords】 Cultural Adaptation; Diversified Communication Channels; Chinese Enterprises; Southeast Asia; Trend Culture; Pop Mart; Marketing

【Author】 LIANG Qianyu, Ph.D. Candidate, Institute of Area Studies,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China

From “Chinanness” to “Chineseness”: The Shifting Constru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Identity in Traditional China

Ji Gaoge

【Abstract】 Traditional Chinese governments long faced the problem of defining the identity of Overseas Chinese. From the Ming dynasty to the mid-Qing period, governments inherited conventions, downplaying the “Chinanness” of Overseas Chinese to construct them as figures who had “self-abandoned imperial transformation”. This narrative served the needs of coastal defense and stabilizing rule. The connotation of “Chinanness” was continuously evolving in this process. After China’s gradual opening in the late Qing era, Chinese laborers emerged in large numbers. The Qing government, relying on conceptual inertia, viewed Chinese laborers and other Overseas Chinese as separate groups. In the latter half of the 19th century, amid internal and external crises, the Qing government increasingly emphasized the “Chinanness” of Overseas Chinese by highlighting their cultural retention, economic value, and political identity. This culminated in the 1893 lifting of the maritime ban on Chinese subjects and recognition of their status as “nationals”. However, due to the Qing government’s limited understanding of the “Chineseness” of Overseas Chinese, it failed to properly grasp the transformations of their identity and thus struggled to manage relevant affairs effectively. By adopting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f “Chineseness” and “Chinanness”, this paper reexamines how the Ming and Qing governments perceived and narrated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how these notions underwent significant transformation after 1840. This approach reveals that the defini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identity was consistently constrained by the governing imperatives of the state and cognitive limitations. By distinguishing between “Chinanness” and “Chineseness”, this study contributes to clarifying the dynamic construction of both objective identity and subjective identification among Overseas Chinese, offering theoretical insights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for advancing Overseas Chinese studies and informing relevant policies.

【Keywords】 Overseas Chinese; Chinanness; Chineseness; Traditional China; Identity Construction

【Author】 JI Gaoge, Ph.D. Candidate,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Heritage,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China